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晨心

電話：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sh123educ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038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6163261_11103814500A0C_ATTCH1.doc、46163261_11103814500A0C_ATTCH2.docx、46163261_11103814500A0C_ATTCH3.pdf、46163261_11103814500A0C_ATTCH4.docx、46163261_111038145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1年8月3日桃原教字第1110013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「私立」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(即新臺幣3萬562元以下)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學生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111年10月14日前函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桃園市原民局)複審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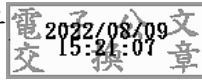
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週知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網站「業務資訊/教育」頁面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03-3322101 #6684 桃園市原民局教育文化科林小姐。

六、檢附函文影本、生活津貼申請檢核表、生活津貼申請表等5份資料

正本：本市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